

# 佳保通訊

## Best News

二零一一年五月 第三十九期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Ltd.

電郵: best@bestrecovering.com

網址: www.bestrecovering.com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如欲重溫以往多期「佳保通訊」，

可瀏覽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recovering.com

佳保公証行:

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

『交通意外後.....』

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  
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  
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佳保公証行有限公司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820 室 電話: 2652 5998 傳真: 2696 4998

〈佳保透視〉

A) 保險業的「偉哥」—“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B) 保險條款“標準化”—適當規管利大家？！

飲咗酒去踩單車算唔算酒後駕駛？

“除外責任”避得了，“保證條款”卻中招。

長毛擲臭蛋，特首頭頂中蛋，頭破血流！—淺談“Thin Skull Rule”

今期稿擠，「交通時事速遞」暫停一期

主動式頭部防護枕【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2011年美國最安全汽車

<http://www.iihs.org/ratings/default.aspx>

酒後駕駛三級制知多少？【鳴謝：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本期要目

〈佳保信箱〉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四〉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三十三〉

〈交通時事速遞〉

〈安全港自由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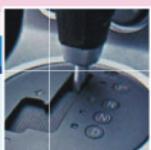
〈網頁精選〉

〈安全學堂〉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及刊登，薄酬港幣\$3,000，或等值禮品。

未獲刊登於印刷版的稿件，亦酌情給予**薄酬（最高可達HK\$500，或等值禮品）**，為防止「垃圾稿件」或「文抄作品」，本刊保留稿酬的最終決定權。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作核對。〉



佳保透視

今期有兩則對保險業甚有影響的事件，值得與讀者深入分析。但礙於篇幅，筆者在此欄先作初步探討，希望能「拋磚引玉」，得到讀者更多的回應：

### A) 保險業的「偉哥」—“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兩年前的「金融海嘯」及「雷曼事件」，美國的AIG（友邦保險）也瀕臨破產，幸得美國政府力救才得繼續經營。當時就有朋友在香港AIA購有保單，擔心萬一AIA出事，自己保單會毫無保障，並曾考慮「退保」。市民對保險（特別是人壽保險）的信心，也跌至低谷。

可惜的是，雖然現在法例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已有極高的資產及財務要求，但萬一破產，香港的保單持有人幾乎是沒有什麼保障（汽車保險及勞工保險除外）。

很多先進國家（包括日本、英國、加拿大、新加坡……），都設有“保單持有人賠償基金”，以便萬一保險公司破產時，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有見及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2011年3月25日，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賠償基金”，以便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市場穩定，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這情況就如「金融海嘯」期間，政府宣佈“百份百存款保障”計劃一樣，萬一銀行破產結業，就由政府賠償存戶，銀行客戶當然就放心存款。“保單持有人賠償基金”，相信對保戶購買保險的信心，也將會起到十分積極的作用；在此信心低迷之時，說它是保險業的「偉哥」，也不為過。

但保障範圍是否應包括所有險種？抑或只適用於“人壽保險”？賠償限額如設定為最高HK\$100萬，會否過低？“保障基金”初期的資金何來？如要向保險公司或保單持有人徵費，徵費率若訂為0.07%會否太低？如何避免可能有部份小型保險公司，因有“政府包底”而作出罔顧風險的行為（道德風險）？……

諮詢期至2011年6月24日。不論你是保單持有人抑或保險從業員，何不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你的看法？（詳細諮詢文件，請登入：[www.fs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pof.htm](http://www.fs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pof.htm)）。

(下接內頁)

『交通意外後.....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佳保公証行：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專業追討交通意外因工受傷等疏忽責任之保險賠償。

# B)保險條款“標準化” — 適當規管利大家？！

(上接首頁)

多數人都不願被“規管”，但如規管是對行業有益，並最終能促進行業的更大發展，那適量地被規管又如何？

現在保險公司的不同險種，不單保障內容及條款大多不需統一，對關鍵字眼的定義，也並非全部“標準化”。這有一定的好處：當保險公司的產品看來都並不相同時，價格的競爭並不會太明顯，消費者很難單從價格（稍高）便去拒絕你的產品。產品適當的差異化，也可滿足不同客戶/市場的需要。沒有“標準化”，消費者原本也不太介意自己付的，有些可能不是自己想買的。

直到馬尼拉人質事件受害人易女士及陳先生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被拒後，很多人才驚覺原來旅遊保險中「永久完全傷殘」所提供的保障，是和意外保險或勞工保險所提供的保障或定義是不同的（後2者的保障“較寬鬆”，可按傷殘程度給予相對比例的賠償）！

事件再次令香港的保險業的形象蒙受打擊，消費者覺得“保險條文繁多複雜，從中騙人”及“保險有買無賠”，令行業的負面形象再次被加深。無論立法會保險業功能組別的陳健波議員如何努力去斡旋，對保險業的傷害頂多只能做了Mitigation（減輕傷害）而矣！

有保險從業員認為這次是因為透過旅行社職員售賣保單，沒有詳細解釋保單條款所引起的誤會。可惜，據筆者觀察，一般數十元以至數百元甚至數千元金額的保單，絕大部份保險從業員多不會（也不值得）花時間去詳細解釋長達十數頁的條款內容。以我們日常接觸得最多的汽車保單為例，情況也差不多，鮮有保單持有人會很清楚自己的保單條款，甚至有些從業員對保單內容也不甚了了。

故此，將各險種的保單內容、條款及釋義等統一及標準化，會否是解決這類問題的其中一個較可行的方法呢？“標準化”可令運作成本降低，減少爭拗，也提高了透明度，使消費者對產品有較合理的預期。而對為迎合小部份市場需要而推出的並非“標準化”的保單，保險公司從業員及客戶便只需針對“非標準”部份作出通知及了解便可，省功夫之餘也較易作出比較。這對一些保單數量大但金額較小的險種（如旅遊保單），更俱成本效益。

筆者及部份朋友日常購物，會往經常光顧的幾家店，而在外國吃快餐，也頗多光顧麥當勞或家鄉鷄。因為“You get what you pay for”，你會買到你預期買到的產品，不會因不熟悉而買了令自己大失所望甚或大呼被騙的產品（存心探險以期得到意外驚喜，或為求更大滿足感而要求“度身訂做”的差異化購物例外）。如果買保險如買麥當勞的漢堡包般全球標準化，客戶知道20元買的是什麼樣的包，那就不易會有「錯誤的期待」了。相反，如果消費者繼續經常對保險產品出現「錯誤的期待」，覺得保險公司“輸打贏要”“有買無賠”，甚或玩弄文字技巧以作對己有利的解釋及百般刁難並大聲疾呼消費者有責任看清合約條款，甚至如最近美國的窩輪發行商般在合約中植入免責條款容許單方面去“修正錯誤”（“高盛烏「輪」事件”），則保險公司可能贏了官司減少了賠償，但卻輸了在客戶心中的形象而更不被客戶信任。那就算政府再搞了甚麼“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香港保險業的發展可能仍會進展緩慢！

如果保險公司因各自的利益考慮而不願標準化，那適當的規管並由政府及業界將保險產品標準化，對保險業的整體發展，那會否是更有利的事呢？願有識之仕賜教！



## 飲咗酒去踩單車算唔算酒後駕駛？

### 上期問題：

讀者阿奕來電查詢，他說前晚和朋友飲酒後在公園騎單車，未幾，他朋友突然變得十分慌張，因為有兩個阿Sir從公園另一端走過來，朋友害怕給阿Sir發現他們酒後騎單車會被控告「酒後駕駛」，一經定罪，會監禁兼罰款。幸好，兩個阿Sir只是路經公園，故未有去調查他們有否酒後駕單車。

阿奕想問喝酒後騎單車算不算是「酒後駕駛」呢？如是，罰則是什麼？

### 上期答案：

依「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第1款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正在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及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首次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39A、39B或39C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而本條文中所指的“汽車”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的釋義是『“汽車”(motor vehicle)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由於單車不是機械驅動，不是汽車，所以，阿奕和朋友是不符合「酒後駕駛汽車」的定義的。

但根據同一法例的另一條款「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7條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騎踏單車等』：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使用或騎踏單車、三輪車或多輪車，或駕駛人力車時，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以致不宜騎車或駕駛，即屬犯罪，如屬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已廢除條例第13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3個月。

換句話說，如果阿奕和他朋友當場給阿Sir逮住，警方便可以這條法例票控他們。

阿奕和他朋友是「酒後騎踏單車」而非「酒後駕駛汽車」，故這個案如遭檢控也只會罰款\$500而已。筆者認為金錢損失是事小，失去生命事大，正所謂生命無Take 2，奉勸各位車友安全為上，切勿酒後駕駛，莫累己累人。（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今期問題

## 逃之夭夭，未必無事；天網恢恢，密而不漏

讀者杰仔電郵詢問：“我老豆係自僱人士，佢做承包清理垃圾雜物嘅生意，上星期老豆病咗，我就頂替佢揸中型貨車運垃圾去將軍澳垃圾堆填區；當日我駛過隧道收費亭不久，前面有個隧道職員叫停我，但話我架車D垃圾高過車斗，唔畀我入隧道，叫我拎番隧道費，然後，個職員開閘畀我駛番出去。事後，我阿叔話佢朋友都遇過類似嘅事，之後仲收到告票。我想問我都無揸車入隧道，職員仲退番隧道費畀我，當時我好合作依足指示離開，咁都有犯法？如果係，我犯咩罪？會罰我咩？”

(答案下期刊出)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四

## “除外責任”避得了，“保證條款”卻中招。

汽車保險保單上一般都列有除外責任條款，一般車主已十分熟識的如“醉酒駕駛”、“光頭胎”等便屬於保單中的除外責任條款所涉及的內容；如觸犯這些條款，便會被保險公司「踢單」。然而，有部份保單除了“除外責任”條款(Exception)外，還有“保證條款”(Warranty)。如果違反保證條款，保險公司便毋須為被保人作出賠償。

以下筆者與大家分享一個「保險索償投訴局」的個案，或可幫助讀者明白何謂“保證條款”。

被保人的全保保單上有「汽車防盜系統保證條款」，要求被保汽車於保險合約生效日前，裝上有效可靠的防盜系統。當汽車處於無人看管的狀態時，被保人便需啟動被保汽車的防盜系統，以減低被盜竊的風險。如果被保人違反保證條款，保險公司便毋須為被保汽車失竊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壞承擔任何責任。

個案中被保人的車被竊後，要求保險公司賠償。保險公司其後發現被保人的車輛並沒有安裝防盜系統，故以被保人違反「汽車防盜系統保證條款」為由而拒絕理賠。雖然被保人聲稱他在買車時已經為受保車輛裝上防盜系統，並向保險公司提交一份包括「防盜系統」的價格單的文件作證明；然而，被保人所提供的價格單是由另一間公司發出，而非由他購買汽車的公司所發出，保險公司認為該價格單並不足以證明受保車輛已經裝上防盜系統。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知道一般車主在購買車輛時，車行或代理商通常會把所有額外配件羅列在發票上，於是要求被保人提交原來的車行發票或由車行發出該汽車已裝上防盜系統的證明，但被保人無法提供有關資料。由於被保人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支持他的論點，投訴委員會贊同保險公司以被保人違反「汽車防盜系統保證條款」為理由，拒絕賠償。

從以上個案還可以得到一個啟示，各車主除了要小心避免違反保單條款外，尚需要保存證據，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證明，以免蒙受不白之冤。至於什麼時候需要什麼證據？建議還是適時請教專業人士方為上策。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三十三

## 長毛擲臭蛋，特首頭頂中蛋，頭破血流！——淺談“Thin Skull Rule”

以下情節，純屬虛構：

長毛在立法會會議期間，為對施政表達不滿，向特首擲臭蛋。特首這次閃避不及，臭蛋正中頭頂，當場頭破血流！及後驗出特首頭頂某部份的頭骨特別脆弱，軟如蛋殼，這次剛好被長毛的臭蛋擊中，當場破裂，並做成腦出血及腦神經受損，以致永久性失去行為能力，不能再當特首…。

你估長毛需否為這意外負責？

太舊：這件事純屬意外，一來長毛並非故意去令特首做成這麼嚴重的傷害（如果長毛用鉛球擲過去咁就抵罵啫），二來邊個會估到特首頭頂喺部份頭骨會咁脆弱，輕輕碰到都會爆喫。咁最多咪象徵式賠翻少少湯藥費，冇事嘅！

毓民：長毛呢次咁唔小心，大件事啦！你睇我次次擲的高官，冇次擲得中，其實係故意擲唔中嘅，因為我知道如果擲中嘅話，佢地有乜“冬瓜豆腐”都一定會入我數，無論幾唔合理都好…。長毛今次實要賠“大大鑊”啦！

邊個既講法啲？答案係：毓民。



普通法中有一個法律原則，稱為“Thin Skull Rule”（“薄頭骨原則”），或稱“Eggshell Skull Rule”（“蛋殼頭骨原則”），意指我們需接受每個受害者的個體特徵（“You take your victims as you find him”），縱使受害人體質及結構不正常或過於脆弱，例如頭骨薄如蛋殼，過錯者仍是要對他的行為負責，法官不會接受例如“誰料到他頭骨會這麼薄”，“誰估到臭蛋會導致這麼嚴重的傷害”等作為抗辯理由。應用以上原則，長毛要對特首的永久傷殘負責，肯定會“賠鑊金”！

此法律原則的主要目的，是法庭不想過錯者以受害人自身的狀況作為逃避責任的理由。過錯者要警惕自己：必須假設你的受害對象可能是豆腐做的，任何傷人的舉動，都可能引致嚴重的傷害，也可以招來嚴重的懲罰。受害人的所有舊患，原有的疾病內傷，都不可以作為開脫責任的理由。

奉勸長毛、太舊、毓民，擲香蕉前，要小心，就算擲唔中特首，“唔小心”擲中隔離個高官，都可能會好“大鑊”！



# 交通時事速遞

## 本期稿擠，「交通時事速遞」暫停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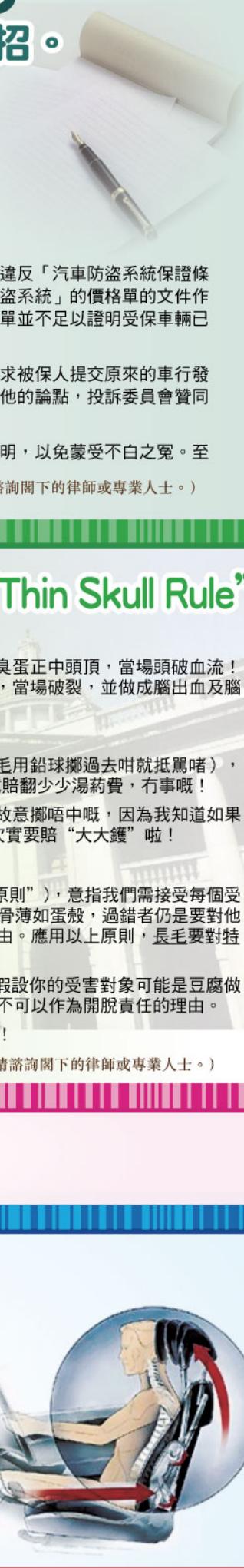
# 安全港自由講

## 主動式頭部防護枕【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主動式頭部防護枕(Active Head Restraint)，是一種針對車輛遭受後方撞擊時，頭部快速往後仰引致最常發生的頭頸部傷害所設計的一種防護緩衝裝置。根據英國的統計資料顯示，在2007年內，因在交通意外所造成的頭頸部傷害的人數竟達430,000人(約佔全英國汽車保險的索償個案的75%，而賠償金額則佔總保費收入的14%)。

大部份的主動式頭部防護枕都為機械式系統，座椅上方的襯墊支撐是由一支連桿連接至座椅椅背內的壓力板(另外有種設計的啟動裝置是放在頭枕內)，當車輛遭受後方撞擊時，乘客的身體因撞擊力度的作用，會往後撞向座椅的椅背，將壓力板往後推，迫使連桿上昇而使頭枕往前推動，以便在頭頸快速往後仰時抵住乘客的頭部，以緩衝、防止並降低頭頸部受傷的可能。在動作完成後，主動式頭部防護枕會自動回復到原來的位置，以便下次再使用，而無須再進行修復。

OPEL車廠於2009年秋季已成為第一家採用主動式頭部防護枕(Active Head Restraint)的德國車廠(其高級車款Omega、Vectra已將這設備列為標準配備)。其它車廠如平治、Saab、Volvo、Toyota亦先後發展出類似先進系統。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及提供有用之資訊予道路使用者。

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



## 2011年美國最安全汽車

<http://www.iihs.org/ratings/default.aspx>



阿明：想買架車，都唔知邊款好？

阿文：咁，您要旅行車，定普通私家車呀？

阿明：我諗，要七座位的旅行車啦，可以叫埋外母坐嘛！但最緊要係夠安全啊……

HAPPY  
MOTHER'S  
DAY



以上對話，您們是否覺得似曾相識呢？

而家想買一架安全汽車，已經比以前方便好多啦！

因為已經有不少機構會為汽車做安全測試評級，其中包括美國的權威測試機構“高速公路安全保險協會”(Insurance Institute for Highway Safety)，該會每年都會公佈該年最安全車型榜單。

剛被列入2011年最安全的車輛，就必須要在四個範疇（包括正面、側面碰撞、車頂強度試驗和車尾撞擊後座椅／頭枕保護）測試中要有頂級表現。此外，獲選車輛也必須提供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英文名稱ESC;欲知詳情可click入佳保通訊網上版第27期〈安全港自由講〉之『ESC 知多D』)。

如果您對某款車輛有興趣的話，您可click 入該車款看看，這樣您便看到該款車輛在測試中的評價。還有，該款車輛如有不同年期生產的車系列，也會列出在不同測試中的評價。這樣您便可判斷哪款車最啱您心意！

順帶一提，獲該協會評為2011年最安全的7人車而又在香港有出售的有以下2款: Toyota Sienna 及Volkswagen Touareg。如果你心儀的7人車不屬以上兩款，又想知道它的安全評級？不妨花少少時間，到以上網址睇睇啦！



## 安全學堂

### 酒後駕駛三級制知多少？【鳴謝：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司機陳：黃仔，你飲咁多酒，「聽」朝唔駕駛開車呀？小心D酒氣未散，好危險呀！

司機黃：我知，而家酒後駕駛刑罰分三級制，愈超得多，罰得愈重。

司機陳：知你仲飲咁多，唔怕停牌兼坐監呀？

司機黃：不過我「聽」日放假，可以飲多兩杯，我估冇事「掛」。

事實是否如此……

每個人吸收酒精的程度均有不同。酒精滲入血液的速度會受性別、年齡、體重、新陳代謝、健康狀況或飲料種類等影響。酒精會損害駕駛者判斷速度和距離的能力，令你反應減慢，影響動作的協調性，可導致視力模糊，甚至令人高估自己的能力。

飲酒後，酒精能在數分鐘之內滲進血液，然後開始對腦部產生作用。

如果沒有進食便飲酒或連續飲用不同濃度的酒精飲料，酒精滲進血液的速度便會加快。但酒精排出體外的過程非常緩慢，沒有方法可以加快這個過程。即使是飲酒數小時以後，仍可能不適宜駕駛。所以，**最佳避免“酒後駕駛”的方法是“開車前咪飲！”**

“一般而言，體重較輕的人仕由於身體中可沖淡酒精的血液含量較少，因此，相比身體較重人仕的‘化解酒精的能力’較弱”

(資料來源：賓夕法尼亞洲酒精控制局)



駕駛者的法定酒精的「訂明限度」為：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或  
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22 微克酒精；或  
每 100 毫升尿液內含 67 毫克酒精

任何駕駛者如被發現體內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度」，將會被起訴。



**酒後駕駛的刑罰：**

- 最高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
-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
- 最短取消駕駛資格期限的新罰則：以三級劃分

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修訂的最短取消駕駛資格期限	
	首次定罪	第二次/再次定罪 <sup>(註一)</sup>
第1級 (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每100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35微克/80毫克/107毫克的酒精)	6個月	2年
第2級 (超過第1級，但低於於每100毫升呼氣/血液/尿液分別含有66微克/150毫克/201毫克的酒精)	1年	3年
第3級 (超過第2級)	2年	5年

註一：任何人若曾經干犯酒後駕駛的相關罪行，不論對上一次的酒精濃度如何，都會被視為第  
二次/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有關第二次/再次定罪的罰則將視乎該次的酒精濃度而定。

**下列酒後駕駛相關罪行的最短取消駕駛資格期限，定為「第3級」：**

- (a)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車輛；
- (b) 沒有提出呼氣樣本作檢查呼氣測試而無合理辯解；及
- (c) 沒有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作分析。

#### 切勿酒後駕駛

在飲酒前，可安排一位沒有飲酒的人負責駕駛，或飲酒後可以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乘計程車回家，但切勿駕駛。